

SHANGHAI GUIDANCE FOR
CONCENTRATION NOTIFICATIONS

上海市经营者 集中申报指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关于本指引	3
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法律制度	4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5
附加限制性条件	1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16



1 关于本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日**起开展部分简易程序

案件的试点委托审查，在此期间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统一规则开展审查工作。为配合试点委托审查工作，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本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引。

本指引旨在引导本市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降低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律风险，增强经营者的市场竞争力，为经营者提供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本指引也致力于深入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和优化反垄断执法工作，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能，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

本指引并非规范性文件，所列信息仅为一般性指导

- 不构成法律或者其他专业建议
- 不作为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声明

本指引仅以发布日期为限提供最新的信息。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产生变化，如果有任何具体的问题，请寻求专业建议。



2 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法律制度

《反垄断法》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什么是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企业在进行合并、收购、设立合营企业等交易活动中的常见现象。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规模经济、促进效率提升，也有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包括中国在内的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将经营者集中作为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之一。

经营者集中包括下列情形

- 经营者合并；
-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集中申报有哪些标准？

■ 控制权标准

- 交易前后，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在新设合营企业的场景下，至少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营业额标准

在满足“控制权变化”的前提下，如果达到下列“营业额标准”的，应当进行申报：

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

或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最终控制人控制的所有企业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企业之间的营业额；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且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什么时点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申报时点

- 一般为签署交易文件后且在交易交割前；
- 以公开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已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可视同已签署的交易文件。

未依法申报，有哪些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施集中，或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的：

- 行政处罚；
- 记入信用记录，并公示；
- 刑事责任。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简易案件有哪些适用标准？

经营者集中申报区分简易案件和普通案件。相较于普通案件，简易案件递交的申报材料较少，通常审查时间也更快。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横向重叠市场的份额之和小于 1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纵向关联市场的份额均小于 2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无横向或纵向关系，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的份额均小于 25%；
- 合营企业设立于境外，且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且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合营企业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变为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哪些简易案件可试点委托审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联系、负责以下相关区域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案件的反垄断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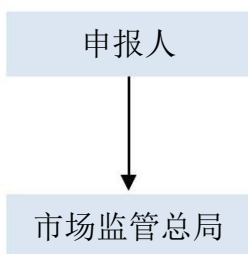
- 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如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申报途径



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
提交申报材料
(系统网址: jyzjz.samr.gov.cn)



申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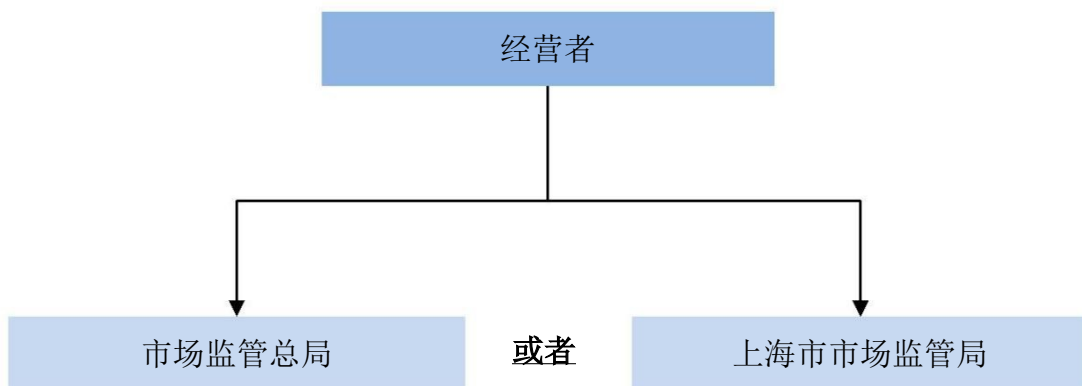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文件、资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主要包括：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 集中交易概况，包括签署版集中协议；
- 相关市场界定及竞争分析。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如何进行商谈？

- 商谈不是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必经程序，经营者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商谈。
- 经营者在**正式进行申报前**，可以就拟申报事项申请商谈：



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
以书面方式提交商谈申请
(系统网址: jyzjz.samr.gov.cn)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商谈申请有哪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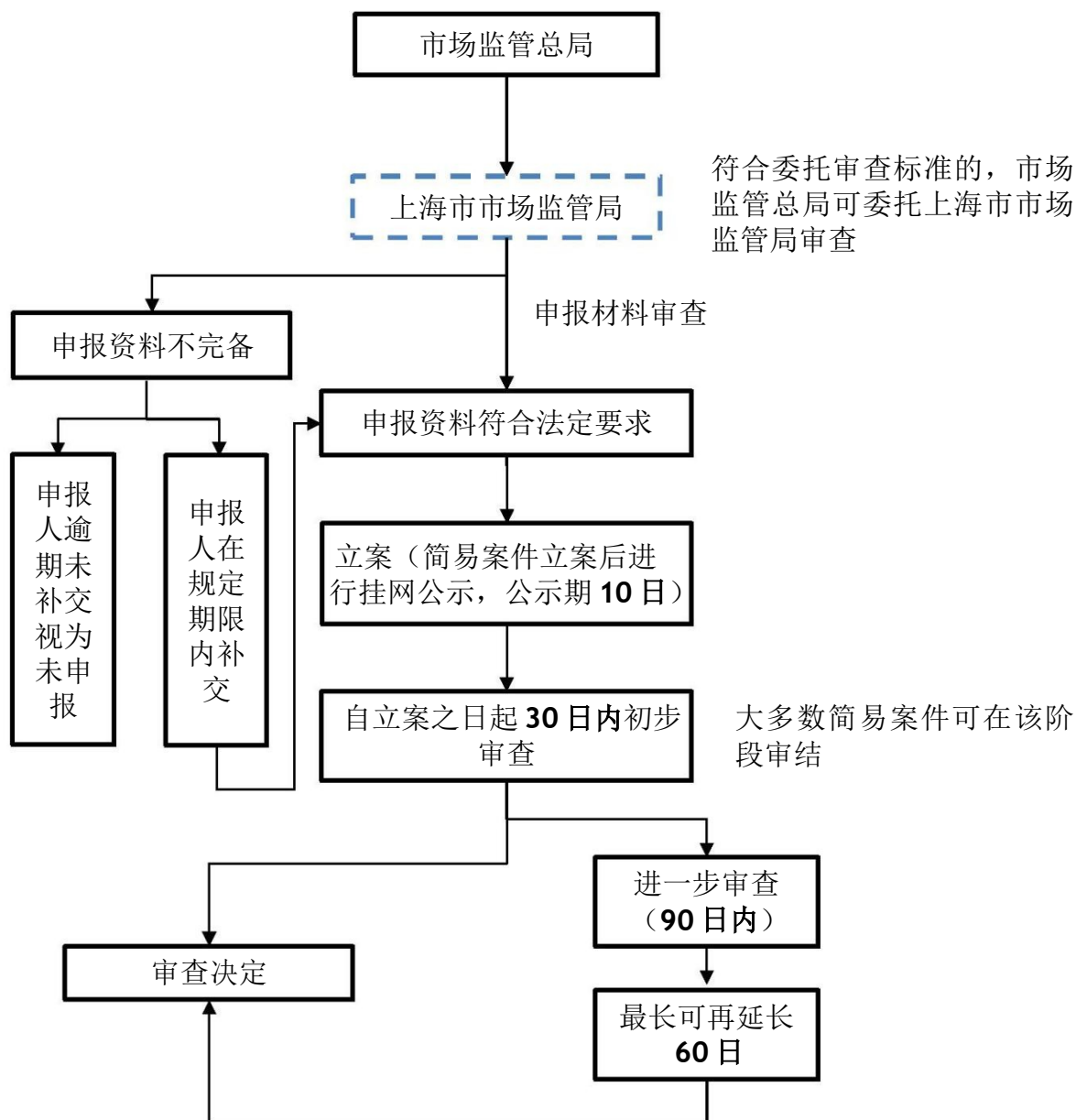
- 商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商谈申请**须包括如下**内容**：
 - 交易概况、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等文件和资料；
 - 拟商谈问题；
 - 参与商谈人员的姓名、国籍、单位及职务；
 - 建议的商谈时间；
 -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哪些问题可以商谈？

- 商谈涉及的交易应是真实和相对确定的，商谈的问题可以包括：
 - 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包括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等；
 - 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包括申报文件资料的信息种类、形式、内容和详略程度等；
 - 具体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如何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等；
 - 就申报和审查程序提供指导。包括申报的时间，申报义务人、申报和审查的时限，简易案件申报程序、审查程序等；
 - 其他相关问题。例如交易是否存在未依法申报问题等。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审查时限多久？



3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

审查决定有哪些形式？

1. 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2. 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 符合以下条件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4 附加限制性条件

附加限制性条件适用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对承诺方案进行评估，并就承诺方案与经营者进行磋商。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或者所提出的承诺方案不能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种类

根据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如下种类：

1 结构性条件

剥离资产等结构性条件；

2 行为性条件

开放其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等行为性条件；

3 综合性条件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申报审查制度

1. 经营者集中申报有哪些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答：与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 《反垄断法》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 《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
-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

2. 目前，哪一国家机关负责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7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公告》，正式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5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其中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区域的部分符合委托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上述试点委托审查工作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启动。因此，目前，负责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的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以及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依据《公告》，试点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

- （一）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该部门受委托联系的相关区域（以下简称相关区域）的；
- （二）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四）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 （五）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3. 经营者集中申报是事先申报，还是事后报批/备案程序？

答：《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集中需进行事先申报，未经申报的，不得实施经营者集中。

实体问题

1.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是什么？

答：一项交易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门槛，则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1）构成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一般包括如下基本类型：1. 经营者合并；2.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2）达到营业额标准

营业额标准为：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者，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此外，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前述营业额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2. 什么类型的交易需要考虑经营者集中申报？

答：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四条，需要考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交易类型包括：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或业务收购、新设合营企业，以及通过合同控制方式取得控制权等。

在交易类型的判断上，常见问题有：

（1）新设公司是否需要申报？

依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的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因此，如新设公司是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且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则需进行申报。如新设公司由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则无需申报。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2）国企之间的交易是否需要申报？

追溯至最终控制人查看控制权归属是判断控制权变化的方式之一。但是，就国家或地方国资委或其他国家/地方政府机关下属的交易方而言，在判断控制权变化时，一般不会追溯至该国家或地方国资委或国家/地方政府机关层级，而是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分析。因此，国有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并不能排除因控制权变化而触发反垄断申报的可能性。

（3）集团内部重组是否需要申报？

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公司之间的交易需严格参照《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可以适用申报的豁免。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3. 哪些事项可能被认定为有控制权？

答：《反垄断法》下控制权的认定并不完全等同于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控制”。在反垄断语境下，控制权是指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共同对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权利或者实际状态。

结合法条及相关实践，一般认为，经营者取得目标公司超过 50% 具有表决权的股权通常能够取得对于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而对于 50% 及以下股权是否能够取得控制权，则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需要结合股权和表决权结构、管理层结构以及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常见的取得控制权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定权或否决权、经营计划或投资计划的决定权或否决权，以及财务预算的决定权或否决权等。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4. 委派一名董事是否就意味着有控制权？

答：委派一名董事并不意味着有控制权。

就董事/董事会这一判断要素而言，还需结合董事会人员组成、董事会出席机制与决议机制等，综合判断该名董事是否对于目标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拥有否决权。

5. 财务投资人、战略投资方是否还会被认定为有控制权？

答：财务投资人、战略投资方并不当然因其财务投资性、低持股比例等而不具有控制权，其控制权的认定应当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或类似权益的情况，以及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等经营决策和管理的影响。

6. 买方和目标公司没有任何业务重叠，是否需要考虑经营者集中申报？

答：判断交易是否需要经营者集中申报主要从营业额标准以及控制权变化两个方面予以考虑。因此，无论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重叠，只要交易满足法定营业额标准以及控制权标准，均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7. 交易方市场份额都很低/没有垄断地位，是否还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答：反垄断申报义务判断是看交易方的控制权和营业额，与交易方的市场力量或市场竞争格局并不相关。而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格局是审查机关在对具体申报案件审查过程中会考虑的因素。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8. 目标公司或者目标资产在中国境外的，是否还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答：判断交易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一般只从营业额标准以及控制权标准两个方面予以考虑。因此，即使目标公司或者目标资产在中国境外，只要交易满足上述营业额标准以及控制权标准，也需要在中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实践中，可能出现目标公司或者目标资产位于中国境外，且其在中国境内营业额为0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如交易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买方取得目标公司/目标资产的共同控制权，且均达到营业额标准，则该交易仍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另外，依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经营者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基于上述规定，目标公司或者目标资产在中国境外的，不影响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的评估，但可能可以作为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进行申报。

9. 自然人的营业额如何计算？

答：《反垄断法》的经营者包括自然人。自然人的营业额为自然人控制的所有企业的营业额之和。

10. 计算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营业额时，是否要将出让方营业额合并计入？

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经营者取得其他经营者的组成部分时，出让方不再对该组成部分拥有控制权或者不能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目标经营者的营业额仅包括该组成部分的营业额。基于此，如果出让方在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的营业额。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程序性问 题

1. 如何判断谁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答：一般而言，在经营者合并的情况下，无论是吸收合并还是新设合并，合并各方均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下，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和目标经营者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下，取得控制权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和目标经营者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如集中后两个以上经营者对目标经营者有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则上述两个以上经营者均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尽管有上述说明，在新设合营企业的情况下，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方均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合营企业本身不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既存企业的基础上通过交易形成合营企业的，如既存企业本身为合营企业，既存企业和交易后所有对其有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均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如既存企业在交易前由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交易后所有有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如交易前的单独控制方交易后仍拥有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既存企业不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交易前单独控制方交易后不再拥有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既存企业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2. 哪个交易方负有申报义务？其他交易方有什么义务？

答：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新设合营企业等交易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3. 简易程序有哪些适用标准？

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适用简易程序：

（1）市场份额标准：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合计市场份额小于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游/下游市场上，各自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市场份额标准需同时满足；

（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3）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4）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此外，依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符合上述条件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不视为简易案件：

（1）上述第（4）项条件的例外情形：如交易后有控制权的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合计市场份额大于百分之十五的，则不适用简易程序；

（2）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的；

（3）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4）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5）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6）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4. 如果适用简易程序，审查时间需要多久？

答：申报方正式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后，审查机关（市场监管总局或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进行实质性审查，待申报材料齐全后，会予以立案。立案后即进入一阶段审查（初步审查），法定审查时限为 30 日；经初步审查后，审查机关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进入第二阶段审查，审查时限为 90 日，并可以延长审查期限，最长可延长 60 日。

5. 经营者集中申报和证监会审批有无时间先后要求？

答：经营者集中申报和证监会审批程序可以同时进行。

6. 申报文件包括哪些主要信息和材料？

答：结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公示的相关申报书模板，申报文件主要包括：

(1) 申报书

简易案件需填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及《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普通案件需填写《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主营业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图，最终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有），相关市场上的境内外关联企业等；
- 集中交易概况，包括交易描述，交易前后股权与控制权情况，交易的背景、动机、合理性，市场发展计划等；
- 相关市场界定及竞争分析。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普通案件中，申报书中还应包括：境内外所有关联企业清单及境内关联企业证照，相关市场的供需结构、市场进入、集中可能产生的效率等内容。

(2) 其他附件

主要包括：

- 集中协议；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经公证认证的成立证明；
-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申报文件资料真实性和（或）来源准确性的声明。

7. 如何提交申报材料？

答：申报材料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系统网址为 jyzjz.samr.gov.cn。

8. 申报材料中涉及很多公司的保密信息，如何申请保密处理？

答：依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首轮申报材料及补充问题答复）时，申报方或其代理人需同时提交保密版和非保密版。非保密版中，交易方的保密信息可以做隐去处理。

9. 案件审查过程中，申报材料中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对象和公开时点？

答：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机关会对申报材料中的内容予以保密，仅在意见征询阶段，会将申报材料的非保密版提供给意见征询方。在审查过程中，审查机关可以根据审查需要，征求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消费者等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

是否征询意见、向哪个机关/单位征询意见以及征询时间均由审查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5

附录：申报常见问题问答

10. 审批通过后，审查机关会签发什么文件？

答：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机关会签发《不予禁止决定书》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交易方在取得上述审批通知后，可以进行交易的交割。

11. 未依法申报的后果是什么？

答：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反垄断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违反反垄断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反垄断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提交申报后，审查过程中能否交割？

答：提交申报后，在审批通过前交割也将面临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 scjgj.sh.gov.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邮编:200032)

电话: 021-64220000 (总机)

如果希望获得更多重要和专业的信息, 可以向专业的律师咨询。

我们也欢迎经营者向政府寻求帮助, 我们将在法律授权的职能范围内提供帮助。